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劉耕辰
電話：02-82366472
E-Mail：kchen@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6428366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本(106)年度第2次公務員兼職查核資料已上傳至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以下簡稱查核平台)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本部為杜絕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一再發生，並節省各機關辦理查核兼職之人力與時間，提高查核資料之準確性，爰建置旨揭查核平台，並於本年5月8日正式上線以及辦理本年度第1次查核，合先敘明。
- 二、查本部前於本年8月辦理本年度第2次兼職查核，公務員身分證號與商工登記及設籍課稅營業人資料之比對重複者，相關資料業已上傳至查核平台。次查本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就違反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限制之八種態樣僅作原則性歸納，審酌前開104年8月6日函擬具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已不敷使用，本部爰於查核平台增列「兼任非營利事業團體職務」(如：員工消費合作社、大廈管理委

10_人事處 收文:106/11/20



1060281878

無附件

員會、財團法人職務等)、「依法令設立營業稅籍並無經營商業事實」、「獨資或合夥」三種態樣。是以，如有公務員身分證號經比對重複者，請貴機關責成權責機關儘速辦理複查並依個案情況進行事實認定，如經查知違反規定者，均由權責機關依法辦理；又查核平台所取得之資料事涉敏感，請各機關審慎使用，避免外洩，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三、另審酌政務人員身分敏感，其身分證號經比對重複者，如代表法人或營業人顯示為行政機關、公營事業者或政府持有基金者，均已初步認定為機關學校合法指派兼任營業負責人或兼任非營利事業團體職務，並於查核平台先行登錄態樣一或九，惟因初步認定態樣仍須由權責機關予以確認，請權責機關檢視上開態樣是否妥適或逕行變更。另為簡化各機關查核程序，就公司商號商工登記狀態為歇業、解散等或稅籍資料為非營業中狀態者，均已先行刪除相關資料，為避免公務員於定期查核期間違法經營商業，爰請貴機關要求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填具「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電 2017-11-20 文
交 14:22:01 章